

高雄市政府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要點

106年8月24日高市海二字第10632197600號函訂定

107年2月9日高市海洋產字第10730337000號函修正

113年8月22日高市府海洋產字第11332241100號令修正

- 一、為規範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(以下簡稱本碼頭)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碼頭範圍及船席配置圖如附件一，其船舶停泊區之種類如下：
 - (一) A區停泊區：共十四席船席位，供總長度三十呎以上、六十呎以下之遊艇及六十呎以下帆船使用。
 - (二) B區停泊區：共十席船席位，供總長度三十呎以下之遊艇使用。
- 三、申請使用本碼頭，應檢具申請表(如附件二)，向本府海洋局(以下簡稱本局)提出；其申請期間如下：
 - (一) 長期泊位：申請人應於本局公告開放泊位數及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臨停泊位：申請人應於預計停泊日前三日至十五日期間提出申請。前項長期停泊期間，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申請人應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親送等方式提出申請；長期泊位申請人若逾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提出者，本局得不受理。
第一項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，其決定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長期泊位：每次皆重新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停泊船舶。
 - (二) 申請臨停泊位：以最先提出申請者優先停泊，若同時提出者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停泊船舶。
- 四、經本局核准使用本碼頭者，申請人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繳交使用管理費，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二，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碼頭之權利。
- 五、申請人應依本局指定船席位置停泊經核准使用之船隻，非經本局同意，不得逕自調換或轉讓船席。
- 六、船舶靠泊本碼頭期間，應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。
- 七、船舶靠泊或駛離本碼頭時，應注意港區出入船舶動態，會船時應禮

讓漁船及渡輪先行，並避免引起航跡流，影響本碼頭之靜穩度。

八、船舶停泊本碼頭區域內，不得有以下行為：

(一)直接衝撞碼頭。

(二)將纜繩繫於基樁、水電模組、欄杆、燈桿及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。

(三)將垃圾、廢棄機油等廢棄物棄置、排放入海或將私人物品堆放在碼頭區域。

(四)未經許可於碼頭設施張貼廣告或從事營業行為。

本碼頭設施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行為人之事由致生損毀或滅失，申請人及行為人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本局得逕為修復後，向申請人及行為人追償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及行為人應照價賠償。

九、本局因政策、活動、維護或修建等因素需使用本碼頭時，申請人應配合將船隻移泊他處。

十、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本局得廢止核准並禁止其一個月至十二個月內使用本碼頭。

高雄市政府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 遊艇碼頭停泊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申請停泊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 | | |
| 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停：__日（7日內） | | | |
| 申請停泊區 (每船每次僅能申請1泊位區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區停泊區(泊位數14席)：限30呎以上~60呎以下遊艇、60呎以下帆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區停泊區(泊位數10席)：限30呎以下遊艇【不包含帆船】。 | | |
| 船舶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） | | | |
| 船舶名稱： | 船舶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帆船 | | |
| 船舶全長： 公尺 | 船舶總噸數： 噸 | | |
| 【申請檢測表：自行勾選】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<u>遊艇證書</u> （小船執照需有標註遊艇始得申請）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船主身分證、受託人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</u> （影本）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</u> （影本）（非本國籍遊艇申請泊位應提供）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委託書</u> （非船主申請時始需提供） | | | |
| 船主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務必填寫） | | | |
| 船主姓名或 公司行號名稱 (附上負責人姓名) | 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手機： |
| 船主或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
| 代申請委託人資料欄 | | | |
| (以下欄位，若非船主本人申請， <u>請務必填寫</u> ，若是船主本人申請，則免填。) | | | |
| 聯絡人 | | | |
| 聯絡人方式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
審查結果：

申請及停泊相關須知

一、申請**長期泊位**船舶於公告開放泊位**停船日前7日~15日**期間提出申請，申請**臨停泊位**船舶於**停船日前3日~15日**期間提出申請，申請最終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止。

二、申請採**郵寄、親送、傳真或電子郵件**等方式申請，需檢附文件：

- 申請表1份
- 遊艇證書影本1份（小船執照需有標註**遊艇**始得申請）
- 船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影本1份
- 申請人或受託申請人非船主本人，請另檢附委託書及身份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
-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特許文件請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，申請停泊日期以不逾「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」之有效期限為原則。）

1、**郵寄地址：**

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2、**親送地點：**

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止）

3、**傳真號碼：**

07-740637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（務請來電確認：07-7995678#1820）

4、**電子郵件：**

shuang12@kcg.gov.tw（務請來電確認：07-7995678#1820）

三、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，其決定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**長期泊位**：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停泊船舶。

本局將另通知公開抽籤日及抽籤地點，由船主（公司負責人）或受委託人（檢附委託書）於公開抽籤日至現場親自抽籤，未到場者則由本局代抽。

（二）申請**臨停泊位**：以最先提出申請者優先停泊，若同時提出者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停泊船舶。

四、本碼頭收費費率：

船舶停泊於本碼頭以船舶全長(公尺)計算，使用管理費收費費率如下：

| 停泊期 | | 費率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長期 泊位 | 一年停 | 船舶全長*25元/日 | 以申請1年停泊為限，未停滿1年費用以1年計，採半年預繳制(分2次繳費)。 |
| | 半年停 | 船舶全長*25元/日 | 以申請6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6個月費用以6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 |
| | 季停 | 船舶全長*30元/日 | 以申請3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3個月費用以3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 |
| | 月停 | 船舶全長*30元/日 | 以申請1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1個月費用以1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 |
| 臨停 泊位 | 臨停 | 船舶全長*40元/日 | 最多申請7日，需事先申請並經本局同意後方可停泊，採預繳制。 |

本局將寄發繳費通知，需於期限內一次付清費用，未依限期繳交者取消同意申請，該席位另視狀況提供申請。

繳費方式：本局提供繳費單，於繳費單指定地點繳費。

收費費率如有變更，依公告日起以新費率計收。

五、遊艇碼頭水電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水電費，水電費計收標準依台灣電力公司暨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布標準計算。

六、碼頭停泊情形將更新於海洋局網站。

七、船舶進出漁港及使用碼頭期間，不得影響其他船舶作業，並應自行掌握泊地、航道水文、水深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，確實注意航行安全。

八、停泊本碼頭時，應遵守「高雄市政府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漁港法」、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及其他法令規定，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高雄市政府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範圍及船席配置圖

